

证券代码：873161

证券简称：舒朋士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俭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石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届董事会提名何俭女士为新任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俭：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99 年 7 月份，毕业于常熟理工学院外贸英语专业，2021 年香港大学研究生毕业。1999.8—2003.12 担任常州/广州天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&人力资源主管工作；2004.7—2007.5 担任英特普莱特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&人力资源副经理工作；2007.6—2009.5 担任莱克斯诺（常州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的工作；2009.5—2012.4 担任欧文斯科宁

（中国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工作；2012.5一至今担任爱科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及非洲区人才管理高级经理工作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舒朋士环境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